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飛達帽業」)之財務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2		
持續經營業務		539,041	479,7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62,800
		<hr/>	<hr/>
		539,041	742,592
銷售成本		(365,957)	(485,534)
		<hr/>	<hr/>
毛利		173,084	257,058
其他收益		12,620	7,3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459)	(45,877)
行政開支		(76,962)	(134,091)
		<hr/>	<hr/>
經營溢利		53,283	84,4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 (收益調整)/收益	6	(5,475)	8,047
財務費用		(277)	(208)
		<hr/>	<hr/>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		
持續經營業務		53,006	85,4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5,475)	6,846
		<u>47,531</u>	<u>92,283</u>
稅項	5		
持續經營業務		(5,940)	(8,2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65)
		<u>(5,940)</u>	<u>(8,761)</u>
本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7,066	77,1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6	(5,475)	6,381
		<u>41,591</u>	<u>83,522</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47,177	80,5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5,475)	6,381
		<u>41,702</u>	<u>86,970</u>
少數股東權益		(111)	(3,448)
本年度溢利		<u>41,591</u>	<u>83,522</u>
股息	7	<u>25,472</u>	<u>57,792</u>
每股盈利／(虧損)	8		(重列)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14.8 港仙	25.6 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 港仙)	2.0 港仙
		<u>13.1 港仙</u>	<u>27.6 港仙</u>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14.7 港仙	25.5 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 港仙)	2.0 港仙
		<u>13.0 港仙</u>	<u>27.5 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120	136,35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預付溢價		1,141	1,198
商譽		8,161	6,707
無形資產		10,603	10,033
遞延稅項資產		36	193
		<u>166,061</u>	<u>154,48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7,627	93,1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43,902	229,711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851	768
短期投資		81,582	-
可收回稅項		751	6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95,874	139,247
		<u>430,587</u>	<u>463,45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1,422	72,60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43	1,038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6,000
稅項		7,927	8,768
		<u>70,192</u>	<u>88,411</u>
流動資產淨值		<u>360,395</u>	<u>375,0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6,456</u>	<u>529,53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8,573	8,114
退休福利		73	172
遞延稅項負債		3,622	4,965
		<u>12,268</u>	<u>13,251</u>
資產淨值		<u>514,188</u>	<u>516,28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840	28,625
儲備		479,494	486,5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511,334	515,145
少數股東權益		2,854	1,135
總權益		<u>514,188</u>	<u>516,280</u>

附註：

1. 會計政策

此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統稱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此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並就無形資產、短期投資及長期應付款項予以修訂。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採納如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與其營運有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已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之呈列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版)	以股份償付支出—可行使之條款及取消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 ²

附註：

- ¹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帽品及銷售專利產品。

營業額及收益指向客戶出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退貨及折扣。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由下列主要業務分類組成：

- (i) 製造業務：本集團製造帽品銷售予貿易及零售業務及外部客戶，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深圳及番禺，客戶主要位於美國及歐洲。
- (ii) 貿易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之前，本集團帽品及其他產品貿易及分銷業務透過三間附屬公司進行，即專注於美國市場的Drew Pearson Marketing, Inc. (「DPM」) 及專注於歐洲市場的Drew Pearson International, Inc. (「DPI」) 及Drew Pearson International (Europe) Ltd. (「DPI Europe」)。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DPM的業務及相關資產及負債。因此，DPM在美國的貿易及分銷業務的本年度業績以及出售的收益已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 (iii) 零售業務：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經營LIDS帽品專門店，並於中國經營SANRIO專門店。

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經營溢利之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製造		貿易 (持續經營業務)		零售		分類間抵銷		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80,780	344,299	50,463	61,806	107,798	73,687	-	-	539,041	479,792	-	262,800	539,041	742,592
分類間收益	15,291	120,802	-	-	-	-	(15,291)	(120,802)	-	-	-	-	-	-
其他收入	396,071	465,101	50,463	61,806	107,798	73,687	(15,291)	(120,802)	539,041	479,792	-	262,800	539,041	742,592
	3,224	173	54	2	1,155	134	-	-	4,433	309	-	490	4,433	799
合計	<u>399,295</u>	<u>465,274</u>	<u>50,517</u>	<u>61,808</u>	<u>108,953</u>	<u>73,821</u>	<u>(15,291)</u>	<u>(120,802)</u>	<u>543,474</u>	<u>480,101</u>	<u>-</u>	<u>263,290</u>	<u>543,474</u>	<u>743,391</u>
分類業績及經營貢獻	41,824	87,993	7,133	4,871	(3,599)	(13,381)	(184)	(204)	45,174	79,279	-	(1,190)	45,174	78,089
未能劃分之其他收入									8,187	6,525	-	30	8,187	6,555
未能劃分之經營開支									(78)	(200)			(78)	(200)
經營溢利									<u>53,283</u>	<u>85,604</u>	<u>-</u>	<u>(1,160)</u>	<u>53,283</u>	<u>84,444</u>

(b) 地區分類營業額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國	323,261	558,996
歐洲	80,519	93,257
香港及中國	128,632	80,301
其他	6,629	10,038
合計	<u>539,041</u>	<u>742,592</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此乃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投資之收益淨額	(3,512)	(4,614)
折舊	30,478	26,03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預付溢價之攤銷	133	62
呆賬撥備	454	1,483

5.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6,391	7,392
— 就過往年度之稅項回撥	(495)	(292)
	<u>5,896</u>	<u>7,100</u>
中國所得稅	676	167
海外稅項	557	312
遞延稅項	(1,189)	717
	<u>5,940</u>	<u>8,29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	465
	<u>5,940</u>	<u>8,761</u>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撥備。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利得稅撥備乃按各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DPM之業務及有關資產與負債，現金代價為8,000,000美元，可就所出售資產之淨值(扣除出售之溢利之稅項撥備)與6,700,000美元兩者之間之任何不足之額向下作出調整。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與買方同意向下調整675,000美元，該等金額列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收益之調整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包含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本年度(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 美國市場之貿易及分銷業務	—	(1,66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資產與負債之(收益調整)/收益，扣除稅項	(5,475)	8,047
	<u>(5,475)</u>	<u>6,381</u>

7.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六年：3港仙)	9,552	8,58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六年：11港仙)	15,920	31,839
無擬派特別股息(二零零六年：5港仙)	—	14,472
本年度無擬發行之紅股	—	2,894
	<u>25,472</u>	<u>57,792</u>

於結算日後之擬派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於財務報表上被確認為負債或股本。

8.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41,702	86,970
調整：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5,475	(6,381)
	<u>47,177</u>	<u>80,589</u>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加權平均數317,514,697股(二零零六年：經重列314,870,084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就購股權計劃下行使購股權計劃而產生之股份數量作出調整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20,833,930股(二零零六年：經重列316,159,181股)計算。

為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虧損)之股份數目，已就二零零七年五月進行之紅股發行作出重列。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99,612	146,145
減：呆賬撥備	(1,997)	(1,552)
	<u>97,615</u>	<u>144,593</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287	85,118
	<u>143,902</u>	<u>229,711</u>

於結算日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之特別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日	41,237	49,400
31-60日	20,585	28,614
61-90日	7,752	13,602
90日以上	28,041	52,977
	<u>97,615</u>	<u>144,593</u>

貿易應收款項按與客戶之業務關係由發出賬單日期後30日至90日到期。本集團不時進行客戶信用評估，以將應收款項有關之信用風險減至最低。此外，客戶之賬款倘過期超過3個月，須償還所有欠款後才能再獲信貸。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29,180	36,6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242	35,998
	<u>61,422</u>	<u>72,605</u>

於結算日之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日	17,060	16,436
31-60日	8,371	14,227
61-90日	1,006	2,925
90日以上	2,743	3,019
	<u>29,180</u>	<u>36,607</u>

業務回顧及展望

概述

面對美國經濟放緩、人民幣升值、工資上漲，以及原材料及生產成本高企等影響，本集團的製造業務經營環境於二零零七年持續困難。

為應付期內重重挑戰，製造業務在回顧年內積極推行多項策略性部署，包括改革番禺廠房以顯著提升營運效益、透過貿易團隊把握歐洲大型零售商之私有品牌業務的商機，並與歐洲多家大型百貨公司建立業務伙伴的關係，藉以減低對集團的影響。

本集團貿易業務亦致力拓展高毛利業務、嚴格監控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以提升毛利。

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著力擴展 Sanrio 及內地的 LIDS 業務，專注銷售利潤較高的產品，以及透過加盟模式拓展業務，成功令經營虧損大幅收窄。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成功從國際足球協會（「FIFA」）全球總專利權持有企業及零售營運商 Global Brands Group 取得 FIFA 品牌帽品於 2007 至 2014 年的全球獨家專利生產權，以及 FIFA 品牌帽品於大中華及日本地區之獨家分銷權，為集團的大型盛事業務發展鋪路。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 539,04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27%。營業額下降主因是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出售附屬公司 Drew Pearson Marketing Inc.（「DPM」）。撇除出售 DPM 之業務，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上升約 12%，主要由於零售業務之擴展所致。

製造業務營業額下跌主要因為DPM業務之買家Concept One未有履行為期七年的製造訂單協議條款其中一項，每年須向集團採購不低於20,000,000美元至35,000,000美元(倘低於此，則為Concept One年度總採購金額之65%)之產品總額所致。該製造訂單協議為出售DPM業務的條款之一，由2007年5月1日起生效。為此，集團已採取適當法律程序以追討相關損失。

至於貿易業務之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出售DPM業務所致。

由於製造業務的毛利率下降，故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亦因此由去年同期約35%下調至約32%。扣除因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DPM之資產及負債之一次性所得收益調整5,475,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41,702,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86,970,000港元，主要由於製造業務的營業額及毛利率減少所致。

零售業務於回顧年度的表現令人鼓舞，該項業務已完成了投資期並踏入增長期，業務表現得到顯著改善，其經營虧損由去年同期13,381,000港元大幅收窄至3,599,000港元。其中，Sanrio的業務更首次錄得經營溢利553,000港元。

製造業務

製造業務於回顧年內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然而，由於Concept One未有履行製造訂單協議之承諾，導致深圳廠房的業務遜於預期，加上其他外圍因素包括美國市場放緩、人民幣升值，以及工資上漲及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影響，令製造業務整體表現下滑。營業額於回顧年內因而減少約15%至396,071,000港元，毛利率亦由30%下調至24%。

雖然製造業務整體表現未如理想，但番禺廠房經過集團了解及參與運作半年後，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正式改組，推行多項改善措施，提升營運效率，並擴闊客戶基礎。據此，番禺廠房的經營虧損大幅收窄，在下半年業務更顯著改善，收支接近平衡。

另外，憑藉本集團於歐洲的貿易團隊與大型零售商已建立的穩固關係，積極協助製造業務把握大型零售商之私有品牌業務的商機，更於去年成功與歐洲多家大型百貨公司建立業務伙伴的關係，如H&M, Umbro及兩家英國主要體育用品連鎖百貨公司等，從而擴大集團於歐洲市場的佔有率及把握更大的商機，以減輕製造業務受外圍因素所致的部份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成功從FIFA全球總專利權持有企業及零售營運商Global Brands Group取得FIFA品牌帽品之全球獨家專利生產權，以及FIFA品牌帽品於大中華及日本地區之獨家分銷權。這項2007至2014年有效的獨家專利權，預期將可鞏固製造業務，並進一步把握由國際體育，以至其他大型盛事所帶來的業務商機。

零售業務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在二零零七年大幅改善，表現令人滿意。零售業務之營業額增長46%至107,798,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20%，而去年同期則為約10%。營業額強勁增長主要受惠於Sanrio業務的急速擴展。由於零售業務已完成了投資期，業務表現持續顯著改善。其中Sanrio業務更於期內首次錄得經營溢利。

Sanrio 業務

Sanrio業務在回顧年內表現令人鼓舞，營業額在年內錄得75,4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飆升73%。同店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36%，並首次錄得經營溢利達553,000港元。

為增加產品利潤，本集團在期內成功擴大毛利率較高的自家開發產品系列佔營業額銷售比例，由去年13%增至39%。Sanrio業務的毛利率較去年亦增加約2個百分點。

為了進一步拓展Sanrio業務，集團不僅致力鞏固一線城市之零售網絡，更擴展零售版圖至華中主要城市，如成都，重慶等。於回顧年內，集團共增設了5家自營店，其中包括在上海開設兩家專門售賣較高毛利之Sanrio卡通人物飾品的「K Star」專賣店。同時，集團透過成功建立之品牌知名度及形象，在回顧年內吸納了不少特許經營商，增設27家特許經營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營店及加盟店總數分別達49間及57間。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簽訂認購協議，增持集團經營Sanrio業務之非全資附屬公司Futureview Investment Limited之51%股權至75%，代價為現金5,000,000港元。是次認購讓本集團經營Sanrio業務更具營運及成本效益。

LIDS 業務

LIDS的營業額在回顧年內上升8%至32,340,000港元，經營虧損收窄約25%至4,152,000港元。同店銷售較去年增長8%。

面對香港市場租金及經營成本持續上漲的壓力，集團於回顧年內結束兩家香港分店，並繼續透過把毛利率較高的自家品牌產品佔銷售的比例由19%提升至29%，以改善該業務之毛利率。

至於中國市場方面，集團貫徹以加盟店模式，進一步擴展中國之LIDS業務，並於期內增加6家加盟店。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LIDS 自營店 30 間，其中 23 間位於中國，7 間位於香港。另外，本集團於中國設有 19 間 LIDS 加盟店，其中 6 間乃於本期間開設。

貿易業務

於回顧年內，雖然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因出售 DPM 令期內營業額減少約 84% 至 50,463,000 港元，惟受惠於貿易團隊致力拓展高毛利業務、英磅升值，以及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提升營運效率，令貿易業務成本顯著下降之餘，毛利率亦同時上升，令經營溢利激增近一倍至 7,133,000 港元。

集團的貿易團隊更憑藉其與歐洲大型零售商之良好關係，協助製造業務把握私有品牌業務的商機，與歐洲多家大型百貨公司建立業務伙伴的關係，為集團締造協同效益。

前景

展望將來，美國經濟將持續放緩，加上美國人消費模式改變，以及人民幣及原材料成本升勢持續等因素，對帽品製造行業將造成一定的影響。然而，本集團已制定了清晰的營運策略應付，並致力抓緊北京 2008 年奧運會與中國經濟增長所帶來的龐大商機。此外，憑藉集團在多項體育盛事所累積的專利生產及分銷等豐富經驗，有助集團將進一步把握其他國際體育賽事，以至大型盛事為製造及零售業務所帶來的龐大商機。加上零售業務之投資期已完成，故本集團相信可於二零零八年克服挑戰，並改善業績。

製造業務：

因應美國經濟前景不明朗而轉變之顧客消費模式，集團除了鞏固目前已有之大型連鎖店的分銷網絡，更積極擴展新分銷網絡至較小型之零售店。

本集團亦會繼續透過貿易團隊積極擴展歐洲業務，並尋求更多與歐洲大型百貨公司建立業務伙伴的機遇，進一步把握歐洲市場的龐大商機，目標是於未來兩年成為歐洲最主要帽品供應商之一。

除了歐美等市場，本集團作為北京 2008 年奧運會之帽品主要特許生產及分銷商，亦積極抓緊是次盛事所帶來的龐大商機。預期隨著是次盛事，以及相關活動臨近，未來數月將為訂單高峰期，為製造業務增添新的盈利增長動力。

此外，本集團積極尋求與其他國際知名品牌組成合作伙伴的機會，並致力提升營運效益及生產效率以應付製造業務的發展需求。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以現金2,880,000美元的總代價，與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集團」)及鉅永有限公司(「鉅永」)協議共同投資位於越南的帽品製造公司意健集團有限公司(「合資公司」)，而飛達帽業持有當中36%股權，成為合資公司的最大股東。鑒於內地廠房生產成本持續上漲，分散製造基地除了可增加產能，更可為大型品牌客戶提供其他生產設施之選擇，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此項策略性投資為本集團在越南即時設立據點外，亦促進本集團與裕元集團在零售業務上作進一步的合作。

本集團同時引進裕元集團行之有效的「LEAN(精益生產)」工廠管理模式，有效精簡管理架構、提升營運及生產效率、降低成本及提高邊際利潤，加上新增之越南廠房，預期將可大大提升本集團的總產能，以應付日漸增加的訂單需求。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推行改善番禺廠房營運效率的措施，並擴闊客源，相信該廠房可於二零零八年達致收支平衡。

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貿易團隊將於二零零八年繼續專注發展高毛利業務、提升營運及成本效益，並借助其鞏固的業務關係，積極協助製造業務拓展客戶基礎，為本集團締造更大協同效益。

零售業務：

至於零售業務方面，集團預期二零零八年將為該項業務投資的收成期。

Sanrio 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進一步加強Sanrio品牌的市場認受性，提升產品之最佳價值，並吸引更多特許經營商，以急速發展該業務。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發展不同定位之Sanrio Vivitix 品牌專門店及Gift Gate Shop 之森林店，分別鞏固時尚上班女性及孩童等目標客戶群。憑藉推陳出新的Sanrio卡通人物，相信未來可進一步擴闊客源至其他階層。

其中，Gift Gate Shop 之森林店及各式專賣概念店將相繼在上海等一線城市開業。配合市場及店舖需求，本集團將引入售賣不同概念之高利潤產品專門店。

隨著 Sanrio 業務版圖的拓展，本集團將由中央配貨制轉為因應地區店舖的要求而採購，以便有效管理存貨及迎合不同地區顧客的口味，有效提高營銷效益。

本年度集團將會專注產品之研發工作，其中包括強化設計團隊，重點提高自家開發產品的設計能力。此外，本集團將擴展 Sanrio 業務至批發方面，進一步增加利潤。

為配合零售業務的急速發展，我們將投放資源加強內部培訓，包括特許經營商管理、營銷管理、貨品陳列管理及物流管理等，提高營運效益。

LIDS 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將由以原件製造 (OEM) 及原創設計製造 (ODM) 為主，積極拓展自家品牌，加強自家品牌產品製造 (OBM)，以提高利潤。集團更透過自家品牌推出較高毛利的時尚帽品及運動時尚帽品系列，建立複合市場，以擴闊客戶群。

為配合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毛利率較高的自家品牌產品佔銷售的比例，以及擴展批發業務，進一步提高利潤。

除了自家產品外，本集團亦會積極物色與更多國際品牌合作的機會，以維持集團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鑒於香港租金及成本高企，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經營香港業務，並透過加盟模式，以發展中國業務。另外，本集團亦會物色拓展其他多元化分銷渠道的機會，進一步發展 LIDS 業務。

其他

另一方面，為了更有效把握北京 2008 年奧運會所帶來的商機，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收購在中國擁有約 200 家奧運產品零售專門店之北京疊翠旅遊紀念品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權益，總投資額為 26,000,000 元人民幣。本集團不僅透過是次收購為零售業務帶來新的收入來源，更藉此即時擴闊集團的零售網絡至國內多個主要旅遊景點，為未來業務發展帶來協同效益。據此，集團不僅可拓展旅遊紀念品零售業務，並為 Sanrio 及 Lids 提供新的零售平台，為集團帶來協同效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流動投資組合計177,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9,200,000港元)。該等流動資金約72%及20%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餘下部分主要以港元及英鎊計值。流動資金結餘之增長主要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代價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出售Drew Pearson Marketing Inc. (「DPM」，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已收取出售代價約為6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10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000,000港元)，當中100,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400,000港元)並未動用。

本集團繼續保持零水平之負債比率(本集團借貸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由於擁有穩健的財政和流動現金狀況，本集團將能以足夠的財政資源履行各項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所需。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24%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其於經營Sanrio業務之Futureview Investment Limited (「Futureview」)(本集團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由51%增至75%。該認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以更有效益及高效率的方式管理營運。

資本支出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33,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800,000港元)建造一幢廠房，於二零零七年年末大致完成，及添置機器及設備，以進一步提升產能。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亦投資2,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600,000港元)建設零售系統及營運新店。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預算用於中國一家附屬公司的收購約為10,600,000港元。除此之外，本集團已預算資本支出約為7,300,000港元以用於提升產能及2,300,000港元用作LIDS及SANRIO之業務拓展。

上述資本支出預計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結算日後事項

(i)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收購北京疊翠旅遊紀念品有限責任公司（「疊翠」）（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在中國北京從事經營紀念品及禮品店）100%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協議完成後，疊翠成為本集團擁有10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 Din Tsun Holding Co.,Ltd 及鉅永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意健集團有限公司（「意健」）之36%股權。意健是一間以越南為基地從事製帽業務的公司。意健的總投資成本為22,500,000港元，其中包括9,800,000港元現金代價及12,700,000港元注資承諾。

(ii)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透過其美國律師向紐約南區美國地方法院入稟控告 Drew Pearson Marketing LLC 及 USPA Accessories LLC d/b/a Concept One（統稱「被告」）違反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簽訂之資產收購協議及製造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關交易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公佈及通函方式發佈。本公司正尋求確認判決，其將能免除本公司根據所述之資產收購協議進一步履約，以及所述之製造協議項下向本公司作出金錢損失，及利息之賠償之判決。

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入稟控告後，本公司透過其美國律師得悉 USPA Accessories LLC d/b/a Concept One 已入稟控告本公司未能履行製造協議下之若干責任，並向本公司追討金錢損失，以及尋求確認判決，以使製造協議無效及不可執行。

本公司與其執行董事強烈反對 Concept One 之指控，並認為有關指控概無法律依據，因此決定對該指控作出強烈抗辯。按照目前吾等所有的資料，本公司之美國律師對於本公司於案件之勝訴感到樂觀。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是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預計人民幣每升值2%將會減少製造業務毛利率約1%。然而，隨著中國市場業務之增長，預計帶來之正額貢獻將會抵銷人民幣升值對生產成本帶來之不利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僱用共109名(二零零六年：108名)僱員，在中國僱用3,595名(二零零六年：3,719名)僱員及在英國僱用共6名(二零零六年：7名)僱員。年內僱員開支約為13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8,0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按其職位及工作表現釐定。集團之主要僱員(包括董事)亦會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贈購股權。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以每股3港仙(二零零六年：3港仙)，派發總額9,552,000港元之中期股息。董事現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每股5港仙(二零零六年：11港仙)派發末期股息。如蒙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後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送交本公司股東。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之規定，惟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有關守則條文A.4.1及A.4.2之偏離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均富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認為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一致。由於核數師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七名董事。當中有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張偉程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謝錦阜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勞恒晃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